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63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635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
事業基金會辦理「112年度社政及教育場次未滿20歲懷孕
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7月3日桃社兒字第112006195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加強未滿20歲懷孕服務各網
絡單位工作人員專業知能，委由旨揭基金會辦理教育訓
練，課程日期及參加對象如下：

(一)課程日期：

- 1、第1場次(高雄市)：112年8月3日(星期四)至4日(星期
五)。
- 2、第2場次(臺中市)：112年9月4日(星期一)至5日(星期
二)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及教育未滿20歲

輔導室 112/07/07 10:14



1120004706

有附件



懷孕業務相關承辦人員、民間團體承辦未滿20歲懷孕服務第一線工作人員。

三、本案本局同意本市市立學校出席人員在課務自理、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以公假登記；國立及私立學校出席人員惠請學校予以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本案報名簡章1份，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詢旨揭基金會蕭社工，電話：(04)22275995轉24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